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 2016 年 7 月 4 日延長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載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緒言

茲提述(i)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2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司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計劃文件須自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21 天內(即 2016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僅會在（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方告生效。開曼群島大法院須召開法院聆訊，以頒佈就批准計劃而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及配合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載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落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袁冰先生及黃旭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TCL 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郭愛平先生及吳士宏女士；TCL 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斌先生，賀錦雷先生及趙偉國先生；而 TCL 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盧馨女士、周國富先生及吳鷹先生。

TCL 集團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